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687號

03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區○○○路○號

04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05 受安置人即

06 兒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07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08 兼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09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淮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 年9 月7 日起至民國113 年12月6 日
12 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於民國113 年6 月3
16 日被通報兒少保護案，社工訪視時發現甲身形瘦弱並且身上
17 有多處新舊傷痕，同年月4 日經醫院驗傷評估有多處兒虐傷
18 勢與嚴重營養不良，確認有明確受虐情事，且於同年月5日
19 啟動檢警偵辦，聲請人遂於同年月4 日將受安置人甲緊急安
20 置，並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 年9 月6 日止。在本案司
21 法程序進行中，聲請人評估相對人即法定代理人丁尚未完成
22 親職教育，親職教養功能尚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及保
23 護，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
24 身安全並穩定身心，爰依法聲請准自113 年9 月7 日起，由
25 聲請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家庭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45、447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然相對人丁親職功能不彰，有未善盡照顧、養護受安置人之情事，顯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另經詢問丁表示對於本件繼續安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高建宇